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81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張智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謝鴻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31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572161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智勝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謝鴻吉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4日23時7分許。

㈡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柚子超商前）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二人於上述時地，因酒醉起口角，以徒手翻桌掀椅之方式，藉端滋擾店家等行為，經員警實施酒測，張智勝酒測值達1.18mg/L、謝鴻吉酒測值達0.76mg/L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110報案紀錄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6張。

㈢酒測濃度測試紙2紙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

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，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酒醉後起口角，於店家翻桌掀椅等行為，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店家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行為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、目的、所受之刺激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